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9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承志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依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、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0 條等規定，將裁定原本上傳至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，該裁定審查程序顯有疑義，爰聲明異議；另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於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34 號聲請案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中所主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聲字第 3 號、同年度抗字第 154 號等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部分未予裁判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補充裁判。

二、關於聲明異議部分

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主張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核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補充裁判部分

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為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上

開系爭裁定之案件與系爭聲請案雖內部分案字號與公告案號不同，然實係同一案件，且就聲請意旨所指裁判及法規範違憲各節，認未表明理由，已逐一指駁，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是聲請意旨請求補充裁定亦於法無據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